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睿、高英、古龙粉、高文都、法亚楠合并持股604,47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8%。

2.因家族资产规划,高文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古龙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3.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睿先生、高英女士、高文都先生五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古龙粉等人发来的通知,获悉高文班、古龙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拟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范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高文班、古龙粉作为转让方,高进华、法亚楠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文班拟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古龙粉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		本次转让/受让数量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班	267,518,800	23.22%	-267,518,800	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进华	174,435,840	15.14%	214,615,040	389,050,880	33.7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英	52,903,760	4.59%	/	52,903,760	4.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睿	48,903,760	4.25%	/	48,903,760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安	41,343,560	3.59%	/	41,343,560	3.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古龙粉	6,063,720	0.53%	-6,063,720	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都	87,880	0.01%	/	87,880	0.01%	
一致行动人	法亚楠	13,215,131	1.15%	58,967,480	72,182,611	6.27%	
合计		604,472,451	52.48%	0	604,472,451	52.48%	

如上表所示,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文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4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古龙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45*****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进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7*****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海荣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利”或“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王海荣非经营性占用ST百利资金。ST百利在2024年8月29日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披露,实控人王海荣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19191.05万元,余额为13204.05万元(不含利息)。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二、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ST百利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新增一起合同纠纷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8008.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81%。公司未及披露上述仲裁事项,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公司于逾期大额债务。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ST百利对公司承包的山西晋兴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山东省德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所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及相应业绩补偿款怠于进行债务追偿,追偿进度严重滞后。公司有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 ST百利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实控人王海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对事项二负有主要责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伟对上述事项二负有主要责任,对事项二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百利、王海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ST百利、王海荣、王伟、李良友分别采取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3人,代表股份6,669,27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3人,代表股份6,669,27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7%。(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9人,代表股份73,065,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8%。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ST百利应采取积极措施,督促实控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王海荣应切实履行实控人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我局将视后续占用资金是否归还情况采取进一步举措。公司应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方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
-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55,352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68,104,941股,下同)的18.819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置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股份前已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和2024年8月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0月8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3,123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92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8928%;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22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522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93,123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4151%。

此外,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8,104,941股变更为268,041,84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因上述原因相应被动增加。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8193%减少至17.4086%,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4107%。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10月8日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51,100	-0.056491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692,000	-0.258191
				被动增加	0	0.003592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1,436,100	-0.535892
				合计	-2,279,200	-0.8467%

- 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阳)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涨幅累计达13.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4年9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加快推进。
- 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京苏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 4.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ST红阳”变更为“*ST红阳”。
-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新聚力总经理赵来根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赵来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25日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49,923	-0.093261
				被动增加	0	0.000892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556,000	-0.207462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708,000	-0.264192
				合计	-1,513,923	-0.5640%

- 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期末未持股数		期末未持股比例		
		CIG开曼	康令科技			
2023/08/14	前次权益变动	41,200,353	9,254,999	50,455,352	18.8193%	/
2023/08/15-2023/08/21	减持股份	40,357,253	9,005,076	49,362,329	18.4116%	-0.0777%
2024/06/0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0,357,253	9,005,076	49,362,329	18.4159%	0.0043%
2024/08/26-2024/10/08	减持股份	38,921,153	7,741,076	46,662,229	17.4086%	-1.0073%

- 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00,353	15.367261%	38,921,153	14.520662%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54,999	3.452061%	7,741,076	2.888902%
合计	/	/	50,455,352	18.8193%	46,662,229	17.4086%

- 1.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 2.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共同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和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3人,代表股份6,669,27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3人,代表股份6,669,272,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7%。(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9人,代表股份73,065,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0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497.94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